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李鹏堂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鹏堂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长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李俊堂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俊堂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董事长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

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选举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李鹏堂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鹏堂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周芝彬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周芝彬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李俊堂先生、王飞山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李俊堂先生、王飞山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阅周芝彬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周芝彬先生符合任职条件。截止本会议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能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且其工作能力、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

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

2025年3月19日